

ICS 65.020.30

CCS B40

TB

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团体标准

T/CGAPA 005-2021

生态产品生产技术准则 畜禽类

Technical Guidance of Sustainable Manufacturing- Livestock and Poultry

2021年7月13日发布

2021年8月16日实施

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标准研究所、武汉天歌生态科技发展公司、北京鸿达数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青岛市畜牧兽医研究所、青岛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中国农业大学、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玉东、宋翠平、戴廷灿、郭春敏、李秋洪、董国强、刘迎春、王述柏、李伟红、梁瑞英、王晓燕、王冬根、刘坤、王淑婷。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全国团体标准平台

生态产品生产技术准则 畜禽类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畜禽类生态产品的产地生态环境、生态友善、生态饲养、生态防治、屠宰加工、产品质量安全、质量管理、标志和标签以及生态消费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肉、蛋、奶等畜禽类生态产品的生产、评价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26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NY/T 3445 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

农医发〔2017〕25号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农业部令 2010年 第7号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94号 发布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计划和相关管理政策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03号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农业部公告 第560号 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

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 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

农业部公告 第2625号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态农业 ecological agriculture

运用生态学原理，按照生态经济规律，依据农业和农作物特点，采用传统农业经验和现代科学技术，进行生产和管理的一种农业生产方式，其目的是保持和促进农业系统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

3.2

生态饲养 **ecological breeding**

根据畜禽间的共生互补原理，利用自然界物质循环系统，在一定的养殖空间和区域内，通过相应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使畜禽在同一环境中共同生长，实现保持生态平衡、提高养殖效益的一种饲养方式。

3.3

生态产品 **ecological products**

遵循生态农业的原理和生态产品生产技术准则，经专业机构审核评定后，许可使用生态产品标志的产品。

4 产地生态环境

4.1 畜禽养殖场应选择在远离城镇和居民区，地势较高，水源较充足，生态条件优良，无其他污染源，相对隔离或有生物安全屏障的地区。有条件 and 政策允许的地方，蛋禽和肉禽可以选择在果园、山地、林下、池塘和湖泊等生态优越的环境下放养。牛和羊等食草畜类可在生态条件优良的草地或牧场放养。

4.2 畜禽养殖场的环境应符合 NY/T 388 的规定。

4.3 畜禽养殖场应设生活管理区、生产区和隔离区。各区域应科学设计和建设，布局合理，应相互隔离并设有醒目标识。

5 生态友善

5.1 畜禽养殖场不应对环境的水质、土壤及空气造成破坏或产生不利影响。

5.2 在果园、林下、草地、牧场放养时，应定期或按批次进行场地交替放养，保证土壤肥力和草木的生长，保持生态平衡。

5.3 草地放牧型农场的面积应符合载畜标准要求，放牧的畜禽数量不超过当地推荐的平均载畜量。

5.4 畜禽养殖场应控制恶臭污染、粪便污染、病原微生物污染、药物污染和病死畜禽尸体污染等。畜禽养殖业污染物的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的规定。

5.5 畜禽粪便应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应符合 GB/T 36195 的规定。

5.6 畜禽粪便的净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种养结合（粪便全量还田、堆肥发酵、粪水肥料化、粪污能源化）、清洁回用（粪便基质化、粪便垫料化、粪便饲料化）和达标排放。

5.7 通过对粪便进行有机堆肥管理、对粪便臭气妥善处理、对粪便资源化回收利用处理，以减少畜牧业产生的甲烷（CH₄）和氧化亚氮（N₂O）等温室气体的排放。

6 生态饲养

6.1 引种繁育

6.1.1 畜禽养殖场饲养的畜禽品种，应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303 号规定。

6.1.2 畜禽养殖场宜“自繁自养”，公母畜禽比例适当，对自有种畜禽应定期进行检验检疫。

6.1.3 提倡本交繁殖，也可采用人工授精等不会对畜禽遗传多样性产生严重影响的繁殖方法。

6.1.4 引进种畜禽应来自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禽场。新引进的畜禽，应在隔离舍进行定期隔

离饲养，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进场饲养。

6.1.5 畜禽养殖场的每栋饲舍宜采用“全进全出”饲养模式。

6.1.6 自繁自养的种畜禽场应建立种畜禽的系谱档案卡，利于品种保护和改良，系谱档案卡应长期保存。

6.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6.2.1 应根据养殖畜禽不同生理阶段和营养需求配制饲料，原料组成宜多样化，营养全面，各营养素间相互平衡。

6.2.2 饲料原料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规定。

6.2.3 应保证草食动物每天应能获得满足其基础营养需要的粗饲料。

6.2.4 不应使用动物源性饲料原料（乳及乳制品除外）。

6.2.5 不提倡使用含有转基因成分原料的饲料。若必须使用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2.6 饲料添加剂使用应在农业农村部相关公告发布的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同时应符合农业部公告第 2625 号的要求。

6.2.7 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的规定，不得使用添加促生长药物（中药类除外）的饲料添加剂。

7 生态防治

7.1 兽药使用

7.1.1 畜禽养殖应按照畜禽疫病防治的要求，科学合理使用兽药，尽量不用或少用兽药；确需使用兽药时，应在执业兽医指导下进行。

7.1.2 应选择营养性制剂、微量元素、生物或微生物制剂及中草药制剂等防治畜禽疾病。

7.1.3 当以畜禽疾病治疗为目的时，抗生素或化学合成兽药使用在养殖期不足 12 个月的畜禽只可接受两个疗程；养殖期超过 12 个月的，每 12 个月最多可接受四个疗程。

7.1.4 应严格遵守兽药停药期规定，不应滥用抗生素。

7.1.5 不应使用兴奋剂类、激素类和抗病毒药等违禁药物和人专用药物。禁用药品和化合物应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的规定；其他禁用药物应符合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和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的规定。

7.2 卫生防疫

7.2.1 畜禽养殖场应按农业部令 2010 年 第 7 号获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7.2.2 应制定和实施日常消毒制度，消毒技术按 NY/T 3075 规定执行。

7.2.3 应保持各区域环境、地面、道路卫生清洁，适当进行环境绿化和道路硬化。

7.2.4 应做好灭蚊蝇、灭鼠、防鸟、防兽害等工作。

7.2.5 应制定适合本畜禽养殖场的免疫计划和免疫程序。对国家强制免疫的疫病，如口蹄疫、禽流感等，按计划实施免疫。对其他疫病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免疫程序并实施免疫，并积极配合或自行做好免疫监测工作。

7.2.6 应对免疫后的畜禽施加耳标等免疫标识。

7.2.7 应严格执行国家疫情报告制度和相关要求。

7.2.8 出售、运输的畜禽和畜禽产品，应提前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售和运输。

7.3 无害化处理

病死畜禽不得露天堆放或随地抛弃。对病死或扑杀的畜禽及其产品应按农医发〔2017〕25号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8 屠宰加工

8.1 畜禽养殖场获得屠宰资质的，可自行屠宰加工；未获屠宰资质的，应委托有资质的屠宰企业屠宰。

8.2 屠宰场的设计建设、设施配备、加工卫生和检疫等应符合 GB 12694 的规定。

9 产品质量安全

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GB 29921、GB 31650 的规定和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

10 质量管理

10.1 应建立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各种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开展质量管理培训。

10.2 畜禽场建立的养殖档案，应符合 NY/T 3445 的规定。应按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电子养殖档案。养殖档案中应保持可追溯生产全过程的详细记录，并且记录至少保存 5 年，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畜禽出入场记录（品种、时间、数量、检疫证明、车辆消毒证明、交接人等）。
- b) 养殖投入品的购买和使用记录（兽药、疫苗、饲料等）。
- c) 生产记录（舍号、时间、品种、死淘数、存栏数、配种、分娩、孵化、产品产量、耗料量等）。
- d) 免疫记录（舍号、免疫时间、存栏数量、疫苗名称、生产厂商、免疫方法、免疫剂量、免疫人员等）。
- e) 疾病抗体监测记录（监测目标，时间、防疫员、监测结果等）。
- f) 疾病诊疗记录（舍号、时间、日（月）龄、发病数、病因、诊疗人员、用药名称、用药方法、诊疗结果、停药时间、休药期等）。
- g) 场区和畜禽舍消毒记录（场所、方法、日期、消毒剂、剂量、消毒员等）
- h) 病死畜禽处理记录（畜禽编号、日期、数量、发病原因、剖检结果、无害化处理方法、操作员等）。
- i) 畜禽粪便处理记录（场所、方法、日期、操作员等）。
- j) 畜禽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销售记录（时间、数量、去向等）。
- k) 活体畜禽和畜禽产品应按有关要求获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方可上市。有的地区还要求须同时获得肉品质量合格证方可上市。

11 标志和标签

11.1 产品标志使用应符合《生态产品标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产品储运包装上的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1.2 对于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12 生态消费

12.1 产品提供应遵循诚信、公正、严谨的原则，以建立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相互信任、合作和感恩的友善关系。

12.2 产品包装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包装材料卫生标准的规定。

12.3 产品不应过度包装，应符合 GB23350 的规定。

12.4 产品包装宜使用可回收材料、容器及辅助物。

12.5 产品包装宜使用可生物降解的环保材料。

12.6 消费者和生产者宜将产品包装分类或重复使用，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低碳环境友好。

12.7 宜鼓励消费者参与生态产品的生产，了解生态产品的生产过程，让消费者建立健康、节约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

13 运输

13.1 活体畜禽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2 鲜、冻畜禽产品运输时，宜采用冷藏或保温冷链运输。

13.3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无异味，不得与有毒、有污染或气味浓郁物品混装、混运。

全国团体标准平台